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王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正民

被告 王俊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斜線部分之鐵皮倉庫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92m²×公告土地現值3,000元/m²=87萬6,000元）；第2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元，及自本起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本起狀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8,000元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及費用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故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87萬6,000元+108萬元=195萬6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9,580元，尚應補繳1萬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